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財務顧問



茲提述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9月20日、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2月16日及2023年1月19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先決條件應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一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買賣協議及其所載一切事項將告終止並告無效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效力。

為給予更多時間達成先決條件，於2023年2月27日，賣方、賣方擔保人與買方訂立附函，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2023年5月31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v)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2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2023年3月24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馮偉恒

香港，2023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雨潤先生、雷永耀先生及馮偉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寶蔚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子健先生、吳又華先生及嚴建國先生。